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6

中期報告

2010

目錄

- 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5,665	5,821
銷售成本		-	-
毛利		5,665	5,821
其他收入	4	5,659	4,076
行政開支		(43,261)	(31,675)
其他營運開支		(741)	(15,488)
經營虧損		(32,678)	(37,26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13	435	-
財務費用		(1,172)	(28)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3	(923)	-
除稅前虧損		(34,338)	(37,294)
所得稅抵免	5	499	421
期內虧損	6	(33,839)	(36,873)
每股虧損	8		
基本(仙)		(1.8)	(2.0)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期內虧損		(33,839)	(36,87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693	4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1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93	6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3,146)	(36,257)

第6至13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0,649	46,2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153
無形資產		25,463	27,442
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71,112	80,872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0	14,538	10,3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2,655	158,894
		217,193	169,2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1	8,690	8,555
銀行透支(有抵押)	12	-	4,594
即期稅項負債		-	490
		8,690	13,639
流動資產淨值		208,503	155,5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9,615	236,4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40	4,653
		4,140	4,653
資產淨值		275,475	231,8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13,808	184,328
儲備		61,667	47,489
權益總額		275,475	231,817

第6至13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重 估儲備	認股權 證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4,128	440,649	22,505	11	(213)	592	1,695	(343,916)	305,4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94	-	122	-	-	-	616
期內虧損	-	-	-	-	-	-	-	(36,873)	(36,87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84,128	440,649	22,999	11	(91)	592	1,695	(380,789)	269,19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4,328	441,717	22,528	11	-	-	8,518	(425,285)	231,8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693	-	-	-	-	-	693
兌換可換股債券	29,460	47,290	-	-	-	-	-	-	76,750
行使購股權	20	74	-	-	-	-	(40)	-	54
出售物業	-	-	-	(11)	-	-	-	11	-
期內虧損	-	-	-	-	-	-	-	(33,839)	(33,83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13,808	489,081	23,221	-	-	-	8,478	(459,113)	275,475

第6至13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529)	(26,9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99	8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496	(68,4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3,066	(94,51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695	4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8,894	249,63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2,655	155,530

第6至13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運營有關並於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所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全部營運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大部分營運於中國進行。

管理層根據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

本集團行政總裁根據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測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分部業績之測算基準不包括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等經營分部之非經常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被視作分部資產，乃由香港之財務總監集中管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之收益	3,52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38
利息收入	1,167	2,563
匯兌收益淨額	959	564
收回應收賬時撥回減值虧損	-	624
其他	4	187
	5,659	4,076

5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內地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九年：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稅項	(13)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和轉回	512	421
	499	4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早償付可換股貸款而產生之額外付款 (計入行政開支)	-	3,120
無形資產攤銷	1,978	2,554
折舊	5,691	5,87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38)
償還可換股貸款之虧損(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	15,258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9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之(收益)／虧損	(3,529)	102
匯兌收益淨額	(959)	(564)
收回應收賬時撥回減值虧損	-	(6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087	7,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741	124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3,83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36,87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64,606,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1,285,00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出約港幣1,422,000元主要用於本集團中國辦事處之租賃物業裝修(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9,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6,300,000元出售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收益約為港幣3,529,000元。賬面淨值約為港幣74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為自動櫃員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9,000元)已由本集團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831	491
逾期一至三個月	546	562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344	239
應收賬款總額	1,721	1,2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817	9,051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14,538	10,343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不等。然而，應收賬結餘逾期超過六個月之客戶，須在進一步授予信貸額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

11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支付	405	310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47	22
逾期一年	-	1
應付賬總額	452	3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8,041	5,797
預收款項	187	1,8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a)	10	555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8,690	8,555

附註：

- (a) 應付董事史偉先生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乃以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定期存款抵押作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動用銀行信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94,000元)。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及配售可換股債券(連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成功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所有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57元將面值約為港幣75,700,000元之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94,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扣除開支及佣金後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74,600,000元將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用於未來新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30元獲行使。完成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附註	衍生資產 港幣千元	衍生負債 港幣千元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a)	(7,220)	6,732	17,464	58,736	75,712
發行成本	(b)	-	-	(143)	(479)	(622)
利息開支	(c)	-	-	-	1,172	1,172
期內公允值(收益)/虧損	(d)	(6,883)	6,448	-	-	(435)
兌換		13,180	(13,180)	(17,321)	(59,429)	(76,750)
兌換虧損		923	-	-	-	92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	-

附註：

- 可換股債券以購股權定價模式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分為四個部分，即衍生資產、衍生負債、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
-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已根據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權益及負債部分。
-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14.24%由發行日期至轉換日期(合共52日)計入負債部分。
- 衍生部分公允值(收益)/虧損(即轉換日期及發行日期之公允值差額)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數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	1,843,285	184,328	1,841,285	184,128
行使購股權 (a)	200	20	2,000	2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b)	294,600	29,460	-	-
於報告期末	2,138,085	213,808	1,843,285	184,328

附註：

- (a) 期內，可認購2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獲行使。已收代價港幣54,000元，其中港幣20,000元計入股本賬，而港幣34,000元之餘額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購股權後，港幣40,000元之款額由購股權儲備賬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換股權並以其面值港幣75,712,200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57元轉換可換股債券為294,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一年內	4,306	4,88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282	5,282
	7,588	10,169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辦公室及自動櫃員機裝置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銀創控股繼續把ATM的佈點分佈在深圳、濟南、青島、煙台、臨沂、威海、長沙、南通等一至二線城市，以配合持續上升的消費能力，並仍然保持具有一定競爭力的市場份額。在業務拓展方面，集團於期內積極與潛在客戶，例如銀行、中國銀聯及中國銀商等保持密切的合作意向和溝通，部署在適當時候開展更多的ATM業務專案。

二零一零年三月，銀創控股在業務發展上邁向新里程，進軍潛力優厚的天然資源行業。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Truffle Rich Holdings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共3億美元收購其持有的CSJC Gold Mining Company Omchak(「Omchak」)80%的權益。

Omchak及其附屬公司在俄羅斯從事砂金礦床及岩金礦床之地質勘探及商業採礦業務，現時擁有八個俄羅斯金礦項目。根據俄羅斯儲量標準，Omchak擁有黃金儲量估計達到1,193,000盎司(約37噸)，黃金資源量估計達到6,232,000 盎司(約194噸)，具有非常豐富的黃金儲量和勘探開發潛力。現時，Omchak專案由擁有多年金礦管理和運營經驗的俄羅斯管理層所管理，為確保專業的運營和管理效率，銀創控股於完成收購後將確保Omchak的管理團隊留任。

管理層相信，Omchak專案交易將為銀創控股的前景帶來嶄新契機，讓集團向增長潛力豐厚的金礦開採業務及天然資源行業進軍。此舉切合集團致力於管理及運營具優厚的盈利能力，而最終能提升股東價值的業務策略。

展望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鑑於ATM合作運營行業競爭加劇，運營成本逐步上升，加上省市的商業銀行經過數年的快速發展，對ATM合作運營的需求逐步減小，因此，今後集團的ATM市場規模發展將主要依賴銀行的自主投入，合作運營業務的發展模式將會放緩。

雖然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但隨著國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正式實施《保安服務管理條例》，令保安服務市場化及緩和押運行業的壟斷性，因此，為原本受加鈔約束較大的ATM合作運營行業帶來較大的發展空間。展望下半年，集團會繼續致力於業務整固措施，以抗衡激烈的行業競爭。同時，集團將維持嚴謹的選點佈局策略，以審慎務實的原則推進業務發展。

鑑於市場對黃金的需求急增，帶動金價的升勢持續，管理層對黃金市場的長遠前景相當樂觀，集團深信是次收購 Omchak 正好為銀創控股進軍發展蓬勃的天然資源行業提供了理想的平台。於收購完成後，天然資源行業投資將成為集團核心業務之一。

集團在未來將着力發展天然資源行業，例如投資於全球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俄羅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金礦。此外，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務求擴闊集團的盈利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07,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9,3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抵押給銀行，以抵押授予本集團之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貸款及透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港幣288,3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100,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為港幣12,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3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4.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其中未動用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指扣除銀行借貸總額後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維持在75.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之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為港幣207,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為港幣159,300,000元)，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國內，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64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港幣7,08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854,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工作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在此期間，本公司概無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向其授予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76,129,906股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189,769股普通股(L) (附註3)
宋京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股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黃保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毛振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莊耀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0,000股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先生全資擁有之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董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已終止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採納，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行使價為股份面值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實施的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5,778,0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根據購股權計劃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背景載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擁有下列已授出之購股權權益，以象徵式代價每批購股權(在本公司設有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港幣1.00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之每股市值為港幣0.39元)。持有人有權以每份購股權認購1股股份。

以下為年內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舊計劃							
董事							
史偉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0.433	4,689,769	-	-	4,689,769
僱員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0.433	2,344,884	-	-	2,344,884
新計劃							
董事							
宋京生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史偉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譚曙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4,000,000	-	-	4,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勳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毛振華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黃佩欣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0.122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0.213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25,800,000	-	(200,000)	25,600,000
				52,834,653	-	(200,000)	52,634,653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概無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費用。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且須受下列歸屬條款規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佔已歸屬購股權 百分比
14.05.2001	14.05.2001 – 30.09.2001	無
	01.10.2001 – 01.01.2002	40%
	02.01.2002 – 01.01.2003	70%
	02.01.2003 – 13.06.2011	100%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佔已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20.03.2006	20.03.2006 – 19.03.2016	100%
04.10.2006	04.10.2006 – 03.04.2007	無
	04.04.2007 – 03.10.2007	50%
	04.10.2007 – 03.10.2016	100%
31.10.2006	31.10.2006 – 30.04.2007	無
	01.05.2006 – 31.10.2007	50%
	01.11.2007 – 30.10.2016	100%
24.06.2009	24.06.2009 – 23.12.2009	無
	24.12.2009 – 23.06.2019	100%

除上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分	概約權益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2)	474,869,906 (L)	實益擁有人	22.21
Global Prize Limited (附註2)	1,26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6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續)

附註：

1. 「L」字指有關實體在股份之權益。
2.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乃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妥善之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負責為原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引用該等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在適用情況下)建議之最佳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1. 史偉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儘管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限與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才幹出眾，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分配平衡。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不受損害。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有關安排有待董事會不時檢討。

企業管治(續)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及(B)條，董事會三分之一之成員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3. 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因忙於處理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之海外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並由莊耀勤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宋京生及譚曙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